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吴数据告〔2024〕2号

撤销公司注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销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申请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经股东刘持永本人同意，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刘持永签名，签订《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提交上述两份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向我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于2018年10月24日骗取得核准的公司注销登记。该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核准的公司注销登记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回函》；
2. 《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208号）
3. 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登记档案。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公司注销登记决定，苏州端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和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力。

吴中区数据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198号B幢501室。联系电话：0512-65646166。

